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440,559,256.23	10,398,611,805.11	10,470,383,005.50	-19.39	20,236,621,066.72	20,957,817,340.32	21,111,588,962.51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54,295.34	573,680,529.77	581,478,243.05	-74.57	808,510,813.26	1,227,801,867.37	1,235,965,477.55	-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09,929.24	538,222,032.16	546,019,745.44	-77.47	678,843,890.82	1,075,426,041.29	1,083,589,651.47	-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37,441,458.49	-2,319,208,958.69	-2,331,524,820.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26	-73.08	0.36	0.55	0.55	-3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26	-73.08	0.36	0.55	0.55	-3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97	1.97	下降1.43个百分点	2.93	4.27	4.27	下降1.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82,919,568,907.16	83,861,255,864.75	84,220,696,668.0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32,719,310.81	27,422,713,697.82	27,559,515,987.93	-1.9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上述交易于2024年1月16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广东明阳龙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由于公司、广东明阳龙源同受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的,因此公司收购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需对以前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即,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广东明阳龙源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项目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比较期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758.19	-1,733,24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86,686.74	54,781,702.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547,356.91	114,919,13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2,126.34	30,114,596.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11,104.06	-42,677,48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02,14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5,874.87	24,974,04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933.23	865,877.53	
合计	24,844,366.10	129,666,922.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58	主要是受风机价格下行以及海上风机交付规模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35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55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55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4.57	主要是受风机价格下行以及海上风机交付规模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7.47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3.08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3.08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157,062,475	6.91	-	质押	121,700,475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470,011	5.26	-	质押	95,000,000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591,612	5.00	-	质押	1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6,055,645	3.35	-	无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40,000	2.23	-	质押	50,640,000
KEY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44,683,336	1.97	-	质押	44,390,000
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47,003	1.61	-	无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20,000	1.58	-	质押	35,82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34,046,207	1.50	-	无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686,383	1.44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人民币普通股	157,062,475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470,011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59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13,591,6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055,645	人民币普通股	76,055,645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0,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40,000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人民币普通股	44,683,336
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人民币普通股	36,647,003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3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2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4,046,207	人民币普通股	34,046,2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86,383	人民币普通股	32,686,3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由于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的方式,将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独立登记为股东账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及"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00,051,612股。(2)上述股东中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为121,11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3%。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1,753,936.10	13,044,171,641.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766.87	1,252,856.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9,246.50	11,863,236.98
应收账款	15,598,478,580.93	14,059,012,735.52
应收款项融资	1,420,752,676.91	786,889,059.96
预付款项	891,501,258.28	771,123,30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6,947,449.45	844,770,862.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6,912,115.57	76,049,64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71,268,909.51	9,737,620,576.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36,172,150.88	809,011,938.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9,397,015.46	1,522,949,500.26
其他流动资产	2,334,888,763.31	2,094,947,559.40
流动资产合计	46,605,794,754.20	43,683,613,27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0,545,865.34	539,499,97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529,449.71	122,673,71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7,589,515.25	560,117,024.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94,656,800.33	13,430,638,520.55
在建工程	4,976,137,656.32	8,777,325,91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899,387.03	380,944,562.26
无形资产	2,173,581,740.11	2,065,781,989.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13,433,172.94	246,004,739.3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8,569,375.91	68,569,375.91
长期待摊费用	120,220,219.69	116,250,95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968,206.47	1,158,364,24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9,642,763.86	13,070,912,38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13,774,152.96	40,537,083,396.43
资产总计	82,919,568,907.16	84,220,696,66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7,330,876.87	874,387,154.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33,096,970.69	11,433,450,444.40
应付账款	12,083,973,270.20	11,204,382,361.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59,859,015.93	7,648,864,11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8,733,848.48	355,666,980.47
应交税费	192,961,458.34	255,802,703.90
其他应付款	2,208,569,078.02	2,755,885,529.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00,000.00	2,2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4,468,123.49	2,589,772,135.66
其他流动负债	734,220,755.63	647,180,270.55
流动负债合计	35,703,213,397.65	37,765,391,69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307,582,355.04	11,480,062,60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845,227.34	280,595,145.69
长期应付款	3,132,059,170.62	2,827,124,148.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50,358,810.38	1,732,196,128.44
递延收益	396,777,103.45	416,103,63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0,299,740.84	1,117,458,02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3,922,407.67	17,853,539,684.58
负债合计	54,677,135,805.32	55,618,931,38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1,594,206.00	2,271,759,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81,257,127.50	17,108,858,418.25
减:库存股	1,355,565,084.01	560,642,480.21
其他综合收益	49,756,786.84	49,344,950.77
专项储备	115,701,247.50	74,772,468.49
盈余公积	795,833,097.67	795,833,097.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74,141,929.31	7,819,590,3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32,719,310.81	27,559,515,987.93
少数股东权益	1,209,713,791.03	1,042,249,29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42,433,101.84	28,601,765,28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919,568,907.16	84,220,696,668.06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236,621,066.72	21,111,588,962.51
其中:营业收入	20,236,621,066.72	21,111,588,96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87,976,841.08	20,146,406,287.44
其中:营业成本	17,159,951,826.30	17,756,813,914.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210,839.03	81,003,920.17
销售费用	1,459,413,760.09	891,002,915.83
管理费用	777,466,152.02	659,481,024.49
研发费用	501,035,158.59	739,969,305.31
财务费用	274,899,106.05	18,135,207.61
其中:利息费用	380,619,192.19	254,200,226.22
利息收入	157,615,492.35	167,341,919.64
加:其他收益	396,279,728.21	143,449,78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546,200.86	503,468,26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39,365.53	16,120,65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05,477.94	-52,582,935.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83,195.79	-179,531,9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61,122.36	-14,799,26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7,250.04	4,699,86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347,608.66	1,369,886,433.78
加:营业外收入	18,217,132.81	52,079,041.46
减:营业外支出	65,855,110.87	23,556,85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709,630.60	1,398,408,620.40
减:所得税费用	76,345,567.40	125,770,16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364,063.20	1,272,638,459.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364,063.20	1,272,638,459.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510,813.26	1,235,965,477.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53,249.94	36,672,981.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005.45	-664,368.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836.07	-604,565.2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9,302.09	2,994,527.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9,302.09	2,994,527.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7,466.02	-3,599,092.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7,466.02	-3,599,092.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169.38	-59,803.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931,068.65	1,271,974,090.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922,649.33	1,235,360,912.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08,419.32	36,613,17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612,293.45元。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9,497,292.67	16,446,792,95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06,004.42	152,351,04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14,265.84	943,837,02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7,817,562.93	17,542,981,02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2,906,412.78	16,307,081,47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036,191.97	1,539,472,06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356,961.36	787,144,98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959,455.31	1,240,807,3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5,259,021.42	19,874,505,8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441,458.49	-2,331,524,82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4,614,972.28	829,717,82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084,036.97	15,349,42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14,871.05	950,92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4,164,409.77	606,958,905.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39,746.84	100,537,04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518,036.91	1,553,514,12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5,795,718.55	6,332,034,12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179,335.04	300,582,115.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6,975,053.59	6,666,344,24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457,016.68	-5,112,830,11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270,000.00	52,6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270,000.00	52,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5,239,997.38	7,651,829,761.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676.90	688,222,80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1,795,674.28	8,392,722,56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835,061.59	580,412,46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221,330.79	806,456,29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499,369.32	381,795,29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555,761.70	1,768,664,06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239,912.58	6,624,058,50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95,666.00	104,204,68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054,228.59	-716,091,75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0,683,635.67	10,580,570,40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1,629,407.08	9,864,478,648.57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1,494,190.81	9,574,429,40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766.87	1,252,856.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3,383.55
应收账款	13,722,080,921.45	13,244,311,250.39
应收款项融资	1,387,775,514.89	756,608,955.16
预付款项	1,221,902,844.48	990,672,464.07
其他应收款	6,023,118,838.46	6,090,128,038.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979,170.00	19,191,474.07
存货	5,724,051,971.74	6,432,398,056.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15,712,284.80	536,765,372.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9,397,015.46	1,522,949,500.26
其他流动资产	6,161,862,830.00	5,954,128,985.74
流动资产合计	42,848,581,178.96	45,109,688,26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37,600,070.98	10,949,866,64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808,828.70	102,892,832.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812,194.53	383,268,335.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293,969.76	561,781,133.51
在建工程	648,731,480.73	519,950,015.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734,805.56	30,062,101.91
无形资产	906,513,791.45	960,040,549.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88,020,686.62	235,640,071.4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61,035.70	9,963,48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835,242.84	580,268,73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9,144,123.86	12,692,102,31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4,156,230.73	27,025,836,225.71
资产总计	70,082,737,409.69	72,135,524,49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7,319,999.97	450,09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6,120,357.34	11,089,605,154.39
应付账款	14,728,745,937.56	14,240,317,75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17,451,566.97	10,880,539,354.56
应付职工薪酬	119,755,887.88	141,469,986.95
应交税费	21,858,927.36	26,114,041.44
其他应付款	4,619,697,602.18	4,403,909,552.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679,765.45	250,706,951.29
其他流动负债	1,005,017,816.34	1,064,027,757.00
流动负债合计	40,071,647,861.05	42,546,788,05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5,627,190.82	766,372,244.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338,333.35	16,362,737.35
长期应付款	889,909,051.35	801,866,05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11,991,649.62	1,691,631,079.84
递延收益	141,123,089.88	143,662,03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318,258.93	1,048,896,27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8,307,573.95	4,468,790,429.65
负债合计	45,239,955,435.00	47,015,578,48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1,594,206.00	2,271,759,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1,884,192.78	17,115,177,744.69
减:库存股	1,355,565,084.01	560,642,480.21
其他综合收益	24,742,504.39	21,413,907.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3,825,171.42	783,825,171.42
未分配利润	5,996,300,984.11	5,488,412,45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42,781,974.69	25,119,946,00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082,737,409.69	72,135,524,493.40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9,397,459,575.06	19,917,051,604.54
减:营业成本	16,982,583,967.32	18,123,093,208.69
税金及附加	48,981,094.08	27,447,459.99
销售费用	1,278,583,026.33	684,765,555.30
管理费用	287,418,462.05	284,426,640.91
研发费用	154,048,820.91	387,816,012.67
财务费用	11,478,506.02	-141,853,622.17
其中:利息费用	105,100,707.54	85,341,043.10
利息收入	146,041,864.22	161,136,052.47
加:其他收益	291,655,009.94	89,969,41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303,452.81	243,013,78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58,097.03	9,577,39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5,331.06	-52,582,935.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41,888.25	-156,893,60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69,301.53	-1,964,13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5,443.06	3,49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555,973.71	672,902,369.65
加:营业外收入	2,515,862.27	47,544,842.67
减:营业外支出	42,917,477.02	43,982,63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154,358.96	676,464,575.55
减:所得税费用	129,306,621.85	78,961,28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847,737.11	597,503,29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847,737.11	597,503,29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8,596.53	2,781,299.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8,596.53	2,781,299.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8,596.53	2,781,299.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5,176,333.64	600,284,594.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20,997,026.65	18,120,657,40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49,152.51	93,531,39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031,294.43	1,869,671,3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8,277,473.59	20,083,860,12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3,169,152.07	17,046,617,932.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274,126.37	536,190,89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99,927.82	433,670,78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36,218.79	1,251,910,2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9,879,425.05	19,268,389,8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01,951.46	815,470,29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4,614,972.28	807,071,02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3,244.99	14,843,55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015,266.59	2,485,037,08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633,483.86	3,306,959,16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19,397.27	710,874,43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1,827,895.04	1,092,902,657.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743,378.34	2,549,102,26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990,670.65	4,352,879,35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42,813.21	-1,045,920,18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3,454,946.31	179,185,355.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21,37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454,946.31	439,506,73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00,000.00	259,291,9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986,577.48	677,771,53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960,167.30	256,459,8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346,744.78	1,193,523,28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891,798.47	-754,016,55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4,652.80	103,576,49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565,589.52	-880,889,94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6,106,622.07	8,455,177,49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541,032.55	7,574,287,543.85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

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

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朱滔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0-2813 8632

邮箱:myse@mywi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庆卓,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佟西涛,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保证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全部用于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其预计截至2024年10月末节余募集资金23,462.83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184.7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金额具体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状态
1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72,500.00	61,595.00	61,595.00	本次拟结项
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250,000.00	149,951.41	60,840.21	已变更(注1)
3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42,030.70	7,065.53	7,065.53	已结项
4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49,560.00	38,983.98	38,983.98	已结项
5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39,728.65	32,868.31	32,868.31	已结项
6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71,305.00	58,132.07	60,184.88	已结项
7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65,222.39	58,330.96	56,278.15	已结项
8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9,704.91	2,579.69	已变更(注2)
9	偿还银行贷款	-	130,572.56	130,572.56	已结项
10	信阳满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满川100MW风电项目	68,309.02	-	37,125.22	已结项
11	明阳玉门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56,703.86	-	20,111.20	建设中
12	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21,516.85	-	69,000.00	建设中

注1:经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定增募集资金项目中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截至2024年7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玉门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和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注2:经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中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满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满川100MW风电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截至目前,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已完成漂浮式风机及关键部件的设计与开发,漂浮式风机样机已完成整机并网调试工作,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35,449.82万元,尚未使用26,145.18万元。公司计划2024年10月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货款2,682.35万元;预计截至2024年10月末,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3,462.8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29.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000.00万元。

公司计划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全部转入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专户,金额具体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

预计截至2024年10月末,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3,462.83万元,主要为:(1)按合同条款约定尚未到付款时点的金额合计为8,391.53万元;(2)根据采购合同的支付条款,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10,570.18万元;(3)通过自有资金电汇支付项目款项3,908.57万元。

为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全部用于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完成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的尾款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全部用于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的条款以自有资金支付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的尾款;

3.在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将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相关事项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阳智能将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将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全部用于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根据工作计划的安排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并将及时发出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相关事项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